

合同编号： SJYJ20260167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第1包 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购置  
安装）合同

项 目 名 称：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七号

##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张硕

联系电话：010-538602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乙方（供应商）：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326436006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 2 幢 4F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罪犯会见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硬件设备，乙方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和设备的能力与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一）本合同；
- （二）本合同附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双方确认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项目概述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标的名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购置安装）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发罪犯会见系统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并提供配套硬件设备的采购及部署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该清单涵盖软件各功能模块开发要求以及硬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详细参数。

### （一）软件开发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功能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会见门户、会见管理、智能语音应用、会见数据统计、系统管理、会见便民服务、会见民警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等功能模块，确保各功能模块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并实现各模块之间的数据交互与协同工作。软件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配套硬件设备购置及部署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硬件设备清单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监狱和戒毒所基础设施（网络设备、终端及辅助设备、安全及加密设备、其他设备）等。所有硬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应符合清单中的详细要求，且不得低于规定标准。

硬件设备应采用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行业规范。乙方应提供硬件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硬件设备应与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以及甲方现有的基础设施和相关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确保能够顺利集成和协同工作。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的调试和对接工作，保证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

## 三、项目实施与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及硬件部署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12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验收。

## 四、项目验收

### （一）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文件、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软硬件技术指标为准，乙方软硬件成果须完全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功能、性能、安全指标达标。

### （二）验收分为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 1 初步验收

申请材料：初验申请、初步验收方案、阶段开发文档、硬件采购清单、硬件部署调试记录、软件自测报告；

验收内容：软件功能完整性、硬件到货及部署情况、项目阶段性资料完整性；

验收结论：评审通过出具《初验评审意见》，进入试运行；未通过乙方限期整改复验。

## 2 试运行阶段要求

初验通过后试运行 3 个月，乙方全程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闭环所有故障与需求问题；自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3 最终验收

申请前置条件：试运行期满 3 个月、试运行问题全部整改完毕、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报告齐全；

终验提交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含数据分级、数据字典）、自测全套材料、用户 / 运维手册、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硬件合格证、硬件部署记录、培训资料、完整源码清单等；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硬件设备查验、现场提问等方式；

源码移交义务：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源代码、系统设计、接口文档、第三方类库部署至甲方指定开发环境，保证正常编译运行；配合完成数据目录、上链、数据汇聚工作；

验收结论：终验合格签署《终验评审意见》，项目正式交付；不合格由乙方全面整改后重新组织终验。

## （三）质保起算时间

项目 3 年免费运维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19800 元（大写：[大写金额] 肆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3042920 元（大写： 叁佰零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作为首付款，此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在收

到预付款后应立即启动项目工作。

验收款（尾款）：项目通过终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147688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作为验收款。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 451980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履约保函保障期一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尾款前，按项目合同的 3% 出具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35594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保障期为三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履约保函、发票等必要支付凭证，或者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对公转账。

收款信息：

户名：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719052165108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0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对项目的开发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软件设计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资料等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和售后服务。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义务：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评审、验收等工作，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文件和申请进行审核和答复。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协助项目实施。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收取合同价款。

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要求、硬件设备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成项目的开发、采购、部署及相关服务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信息安全。

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使甲方人员熟悉软件系统的操作和维护方法，掌握硬件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技能。

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出现的故障和问题。质保期后的服务，乙方应按照市场合理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

##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所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的源代码、相关文档及技术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因甲方逾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提供产品、配套服务须全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中标通知书约定事项；前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付成果不符合任一文件标准，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暂缓付款、退货返工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或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软件或硬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甲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甲方为重新招标和采购所支付的费用、软件许可费、因项目延期产生的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调整、网络故障等原因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相互免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条款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议解决的条款除外。

# 第二部分 保密条款

##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就本合作事宜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如下信息内容：

（一）甲方披露时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二）甲方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

息；

(四) 本条款内容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内容。

## 二、保密义务的内容

(一) 乙方应当对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各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二) 在各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甲方。

(三) 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雇员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因本条款项下合作事宜需要，乙方向其聘请或合作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顾问机构、人员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的顾问单位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生：

1. 乙方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2. 到访乙方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3. 与各方合作事项无关的乙方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4. 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 三、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如下情况下，乙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约行为：

- (一)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 (二) 根据上级司法、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并同时书面报备甲方；
- (三) 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知悉（仅限已经公开的部分或以甲方公开的内容为准）；
- (四) 保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再继续保密或可以公开的内容。

#### 四、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各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 五、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 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采购合同》《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附件：保密承诺书》

组成，共 12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地点：2026年8月26日于北京市